

证券代码：838949

证券简称：恒远药业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949	恒远药业	2024 年 12 月 2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 332 号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吕鑫、李学志、吕民、靳国军、张永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名程显德先生、李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与职工

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持股凭证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营业执照（正本）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单位营业执照（正本）复印件。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 9：00-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 332 号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吕民； 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 332 号；联系电话：0453-6837171 电子信箱：lvmin5236@163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为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至少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至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